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22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328,2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28,23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28,2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69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0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淑娟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328,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55,328,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328,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55,328,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328,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股	55,328,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78,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78,2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钰、金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23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7日,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6月27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其中公司董事李海东委托董事朱家正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吕廷杰委托独立董事雷世文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现由4名委员组成,包括李忠宝、孙京、朱家正、何星,主任委员由李忠宝担任。

现增选徐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2,419,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忠宝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李海东、吕廷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刘富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2,390,572	99.9991	28,200	0.0007	8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8,120	99.7116	28,200	0.2803	800	0.00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阳阳、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6,401.05	232,566.53	10.25
营业利润	36,100.15	37,359.11	-3.37
利润总额	38,467.37	38,399.89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94.74	31,959.4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98.00	30,743.16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6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8.58%	减少0.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7,467.81	663,456.81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7,485.95	391,104.80	1.63
股本(万股)	88,889.00	88,88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7	4.40	1.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9.57亿立方米,同比增加0.08亿立方米,增幅0.84%;营业总收入为256,401.05万元,同比增加23,834.52万元,增幅10.25%,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223,567.63万元,同比增加9,784.93万元,增幅4.58%;利润总额为38,467.37万元,同比增加67.48万元,增幅0.18%。

报告期内,成都成燃新安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空港燃气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纳入并表范围,本报告期带来净利润增加1,881.1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丁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929,5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本次质押后)为9,00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

近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丁云峰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5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并另外补充质押55,000股公司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云峰	否	2,250,000	否	否	2022/7/14	2023/7/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	0.25%	偿还债务
丁云峰	否	55,000	否	是	2022/7/14	2023/7/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1%	补充质押
合计	-	2,305,000	-	-	-	-	-	2.81%	0.25%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32%	36,325,000	36,325,000	24.29%	3.96%	-	-	-	-
丁云峰	81,929,558	8.94%	8,950,000	9,005,000	10.99%	0.98%	-	-	-	-
王凤久	47,964,602	5.24%	7,950,000	7,950,000	16.57%	0.87%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3%	-	-	-	-	-	-	-	-
王仲涛	46,625,229	5.09%	-	-	-	-	-	-	-	-
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60,000	5.28%	-	-	-	-	-	-	-	-
合计	424,202,765	46.30%	53,225,000	53,280,000	12.56%	5.82%	-	-	-	-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5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449.65万元-22,374.71万元	盈利:15,553.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91%-4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353.72万元-15,947.70万元	盈利:13,788.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5%-15.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元/股 - 0.51元/股	盈利:0.3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预增的主要原因为:(1)虽然华东区域生产基地受到疫情防控导致的物流及供应链衔接不畅、及华南区域生产基地受到临时性停产的影响,但得益于公司全国多区域综合布局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原材料业务整体销量相比2021年同期仍实现了小幅增长。(2)子公司湖北顺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政策规定2022年度新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3)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取得相关政府补助,由于销量增长,对应的政府补助增长。(4)公司铝套期保值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序开展,期末期货资金账户实现约650万元收益(已扣除交易手续费等),截止报告期末期货持仓量为0。

四、风险提示

本次有关2022年的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4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因误操作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刘志刚先生的证券账户因误操作在窗口期内买入了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职工监事刘志刚先生通过手机软件购买股票时,因误操作买入了公司股票1,000股,成交价格9.39元/股,涉及金额9,390元,而2022年7月15日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二、刘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刘志刚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在本次买入前持有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17%。本次买入股票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7%。

三、对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经核查,本次交易行为确系刘志刚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主观故意。

2.上述情况发生后,刘志刚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承诺在未来卖出股票后,将所获收益上缴公司。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刘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因本人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5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43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05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43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1,027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43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7.8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3日期间内与农行芜湖经开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3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05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43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21,767.41
负债总额	167,727.64	186,932.98
净资产	131,314.34	134,834.43
资产负债率	56.09%	58.10%
	2021年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77,673.00	78,443.40
净利润	9,690.66	3,317.81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2,43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43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44,5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94.1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上午9: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公司向11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158,415股,并于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534,347,359股,注册资本增加至534,347,359.00元。

依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起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修订相关条款,并授权有关人士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9,071,898.07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91,258.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表一《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附表:

《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万元534,347,359.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0万534,347,359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534,347,359股(A股)。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